

金秀街市政道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招标人： 海口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 海口市龙华区城乡道路规划建设站

发包人： 海口市龙华区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创造科技集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 海口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全称): 海口市龙华区城乡道路规划建设站

发包人(全称): 海口市龙华区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创港科技集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四方就金秀街道路市政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金秀街道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改建一条城市支路,道路南起海秀中路(现状城市主干路),途经金翠街(现状城市支路)和翡翠阁小区内部道路,北接现状金秀街(现状城市支路),全长420.08米,宽约6.5m~11.67m,设计速度20km/h。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玖万陆仟壹佰贰拾壹元壹角玖分 (¥3096121.19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伍角贰分 (¥29244.52元);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240000.00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2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邢锐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项目业主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4. 招标人、项目业主、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四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龙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四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 贰 份，项目业主执 贰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招标人：海口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项目业主：海口市龙华区城乡道路规划建设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海口市龙华区城市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中创港科技集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6010067107019X4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60000MA5T8MNO57

地 址：海口市海秀中路
84号龙华城投大厦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滨海
街道32号新外滩复兴城第3层C3003房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电 话： 0898-66509913

电 话： 0898-3661588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椰海
大道支行

账 号： 8989 0194 4910 666

账 号： 2675 3158 1417